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电子公文

电子公文专用章

渝委组〔2016〕146号

核收：

关于做好重庆市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第三批人选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组织（干部、人事）处（部），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和普通高等院校党委组织部，中央在渝单位、金融机构组织（干部、人事）处（部）：

根据《重庆市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渝委组〔2013〕28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就做好重庆市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第三批人选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选数量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批评选 10 名左右。

二、人选条件

(一) 申报人选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正派，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
2. 具有中国国籍，在市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重点企业等单位全职工作 1 年以上的在聘在岗人员；
3. 具有博士学位或取得副高级以上职称；
4. 年龄一般在 35 岁以下(198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出生)。

(二) 申报人选在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获得国际国内较高专业成就及荣誉称号，有一定社会影响。

1. 自然科学研究领域人选，应符合以下 3 项条件的任意 2 项：

- (1) 作为主要参加人，主持或承担市级以上科技项目；
- (2) 作为第一作者，在 SCI、SSCI、EI 等国际著名检索系统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及 CSSCI 源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 (3) 成果获市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 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人选，应符合以下 3 项条件的任意 2 项：

(1) 作为主要参加人，主持或承担市级以上社科、人文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创作者，承担市级以上机构主办的文化艺术活动；

(2) 作为第一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 CSSCI 源期刊发表研究成果 4 篇以上；

(3) 成果获市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三) 在技术转移和推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或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装备中成效突出，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

三、申报程序

(一) 推荐申报。优秀青年人才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向市级主管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

(二) 资格审查。市级主管部门对照条件要求，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三) 专家评审。市委组织部组织权威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料评审、答辩评审和综合评审，提出建议人选名单。

(四) 组织审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研究审定入选名单。

(五) 公示公布。入选名单通过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示后，正式向社会公布。

四、申报要求

(一) 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首批人选的申报工作，认真组织动员和审核把关。

(二) 请各申报人选登录 EMIS 专家管理信息系统 (<http://emis.ciat.cq.cn>)，客观如实填写信息，并上传附件材料。附件材料包括发表论文的首页及其引用情况的检索证明、国内外获得发明专利与奖项、国际学术组织或刊物任职证明和其他相关材料。

(三) 请各地、各单位于 10 月 31 日前登录 EMIS 系统完成申报书、附件材料初审，并按领域分类导出申报书和附件材料纸质件，加盖公章后报市级主管部门。其中，自然科学领域人选导出《重庆市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自然科学类申报书》，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人选导出《重庆市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类申报书》。市级主管部门于 11 月 15 日前完成资格审查，确定推荐人选，并在纸质件上加盖公章后报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景超 63898385

专家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服务：邓宁 68007619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2016 年 10 月 11 日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